

# 財經法律：法律專業，法律學碩士（68學分）

ELAW-M-FM-003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40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LAW7004 | 憲法          | 2  | ELAW7013 | 民法物權        | 2  |
| ELAW7005 | 民法總則        | 2  | ELAW7015 | 刑法分則        | 2  |
| ELAW7006 | 刑法總則        | 2  | ELAW7044 | 民法債篇總論      | 2  |
| ELAW7043 | 法學研究方法與寫作   | 2  | ELAW7045 | 行政法總論       | 2  |
| ELAW7060 | 專業法學英文(一)   | 2  | ELAW7061 | 專業法學英文(二)   | 2  |
| GEID6022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0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LAW6001 | 法律經濟學(一)    | 2  | ELAW6002 | 法律經濟學(二)    | 2  |
| ELAW6003 | 法律倫理專題講座(一) | 1  | ELAW6004 | 法律倫理專題講座(二) | 1  |
| ELAW7007 | 公司法         | 2  | ELAW7022 | 民事訴訟法(二)    | 2  |
| ELAW7012 | 民法債篇各論      | 2  | ELAW7024 | 實習法庭(二)     | 1  |
| ELAW7021 | 民事訴訟法(一)    | 2  | ELAW7027 | 刑事訴訟法(二)    | 2  |
| ELAW7023 | 實習法庭(一)     | 1  |          |             |    |
| ELAW7026 | 刑事訴訟法(一)    | 2  |          |             |    |
| 三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LAW7990 | 碩士論文        | 0  | ELAW7990 | 碩士論文        | 0  |

選修

至少取得 28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LAW6028 | 國際公法       | 2  | ELAW7041 | 國際貿易法     | 2  |
| ELAW7011 | 租稅法        | 2  | ELAW7047 | 勞動社會法     | 2  |
| ELAW7057 | 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 2  | ELAW7097 | 法律文件研究與撰寫 | 2  |
| ELAW7091 | 國家賠償法      | 2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ELAW6027 | 海商法        | 2  | ELAW7025 | 公平交易法     | 2  |
| ELAW6047 | 保險法        | 2  | ELAW7030 | 證券交易法     | 2  |
| ELAW6049 | 消費者保護法     | 2  | ELAW7053 | 行政爭訟法     | 2  |
| ELAW7052 | 行政程序法      | 2  | ELAW7058 | 金融法       | 2  |
| ELAW7099 | 商標法        | 2  | ELAW7100 | 專利法       | 2  |
| ELAW7103 | 著作權法       | 2  | ELAW7114 | 法學研究方法論   | 2  |
| ELAW7109 | 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 2  |          |           |    |

財經法律：法律專業，法律學碩士（68學分）

ELAW-M-FM-003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BUS4939  | 校外實習導論     | 1  | ELAW6026 | 身分法       | 2  |
| ELAW7029 | 國際私法       | 2  | ELAW7031 | 破產法       | 2  |
| ELAW7037 | 強制執行法      | 2  | ELAW7064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  |
| ELAW7082 | 法律專業實習(一)  | 1  | ELAW7098 | 法律專業實習(二) | 1  |
| ELAW7108 | 英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2  |          |           |    |
| ELAW7110 | 法律實作       | 2  |          |           |    |
| ELAW7113 | 英美法導論      | 2  |          |           |    |

# 財經法律：法律專業，法律學碩士（68學分）

ELAW-M-FM-003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6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40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8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修業須知(摘錄)

二、參加本所碩士法律專業組(以下簡稱本組)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關於入學考試資格及入學考試辦法係以本所於所務會議就入學年度所作關於入學之相關決議為準。

三、本組學生除依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2至4年，且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參加考試，或雖經參加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四、本組學生之畢業條件：

(一)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68學分。

(二)完成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多益550分以上或日本語能力試驗N5級以上。若未通過上述門檻者，應修習本所開設之法學英文課程(法學英文、專業法學英文、實用法學英文)共4學分且須達85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全外語授課相關課程4學分以上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於畢業前除通過前項第4款語文能力檢定門檻外，另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Level4(B2)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免費開設之學位生華語學習系列課程(1至3門課)，始得畢業。

五、本組學生修習必、選修與外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組學生必修科目包括：法律經濟學(一)2學分、法律經濟學(二)2學分、專業法學英文(一)2學分、專業法學英文(二)2學分、法律倫理專題講座(一)1學分、法律倫理專題講座(二)1學分、法學研究方法與寫作2學分、憲法2學分、行政法總論2學分、民法總則2學分、民法債篇總論2學分、民法債篇各論2學分、民法物權2學分、公司法2學分、刑法總則2學分、刑法分則2學分、民事訴訟法(一)2學分、民事訴訟法(二)2學分、實習法庭(一)1學分、實習法庭(二)1學分、刑事訴訟法(一)2學分、刑事訴訟法(二)2學分、合計40學分。

選修28學分中須包括法律學組課程至少14學分。可於二上及三上選修法律學組一上、二上；二下及三下選修法律學組一下、二下課程。另外並須就公司治理與金融、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三大學群中任擇一學群，選修該學群科目任三科目共計6學分。

(二)本組學生就公司治理與金融、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三大學群中選修學群科目達5科目共計10學分者，由本所發與學群證明書，各學群科目之認定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三)本組學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4學分。但前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80分以上，且成績優異，經所長核可，得超修1至2科目。

(四)本組學生選修本校外所開設之課程，須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且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每學期不得超過4學分，合計不得超過10學分。遇有爭議時提交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

六、本組學生入學前曾於本所、本校其他研究所、他校法律研究所修習與財經法律有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組學生入學前於本所修習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入學前修習本所以外課程，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一。本款兩者僅得擇一適用。

(二)抵免作業授權所長審查，遇有爭議情況應提請所務會議議決之。

七、本組學生應於入學起至第2學年之第1學期期末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二)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在本所開課之教師，如有特殊情況需諮請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應陳報所務會議經會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所專任教師於本組每屆指導學生論文至多以3人為原則。非本所專任教師者，於本組每屆指導學生論文以1人為原則。且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1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2名教師為限。

八、本組學生申報論文指導教授時，並應同時申報論文題目，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報論文題目，應於本所公告期間內，填寫相關表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繳回所辦公室備查。

(二)論文題目之修改，須填具相關表單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繳回所辦公室備查。

九、本組學生之成績考核包括：學期學業考核、學科考試、學位考試。

十、學期學業考核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由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舉行之。

十一、學科考試以碩士論文計畫書進行口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再聘請1位相關領域之委員，該委員須為在本所開課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委員經所長同意後執行口試。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決定，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視需要得就論文相關領域進行口試。

(二)本組學生欲參加學科考試應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所長認可簽名後送交本所業務承辦同仁辦理。

(三)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提出論文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

學位論文經學位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30%以下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

# 財經法律：法律專業，法律學碩士（68學分）

ELAW-M-FM-003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有關學位考試之申請及進行方式等規範，請詳見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修業須知第12~15點。

本所與跨系所合作推動研究所雙主修學習機會，強化碩士班聯合培養機制(Joint Program)

1. 財經法律, 主修(M.L.) + 文化與社會創新, 雙主修(M.A.)

推薦本所研究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清單

1. 企業永續發展, 學分學程：除了傳統法律知識外，更需強化學生對於財經知識、國際趨勢等領域，透過課程落實促進學生公民意識以及永續議題之操作經驗，「以就業為目標，實作為執行方式」使學生能充份提升在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治理(G, governance)的歷練與經驗，培養符合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需求之ESG管理人才。

畢業出路

一、參與國家考試，成為司法其他專業工作者

1. 證照考試：律師地政士、民間公證人等。

2. 公職法務：司法官、檢察官、法院書記官、法律政風、調查局、高普考、地方特考、法官助理等。

3. 從事其他政府機關職務：如稅務人員、立法院法制專員、行政機關政策研究員、及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員等。

二、ESG與永續發展領域人員

企業永續長、專業培訓師、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ESG法務與企業社會責任顧問、永續金融與綠色投資管理及破權交易法規顧問等。

三、法律科技(LegalTech)、金融科技(FinTech)領域人員

AI法規專家、法律數據分析師、資安長、數位資產與區塊鏈法務及智能法律平台開發專員等。

四、企業與產業法務領域

民間企業、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法律顧問、法務人員及法律遵循人員。